

川口至官亭公路病害整治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21年4月14日，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在西宁市组织了川口至官亭公路病害整治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建设单位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青海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北京中交交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青海省海东公路工程建设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青海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及3名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组(名单附后)。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以及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1、工程规模

川口至官亭公路病害情况：本项目全线路基基本稳定，无翻浆、沉陷等病害，仅存在局部边坡滑塌及亏坡。但全线路面病害较多而且病害分布不均，民和至巴州段病害较严重，主要集中在路面右幅，以沉陷、坑槽及裂缝为主；巴州至古鄯段、古鄯至浪塘水库附近的沙拉坡段病害较轻，左右幅均有分布，以裂缝、坑槽为主；沙拉坡至满坪段病害较严重，左右幅均有分布，以沉陷、车辙及拥包为主，尤其是满坪街道由于受水流冲刷，路面结构层缺失并形成坑槽；满坪经甘沟、官亭至终点病害较轻，左右幅均有分布，以裂缝、坑槽及沉陷为主。

(1) 路基工程

川口至官亭公路病害整治按照三级公路技术标准进行了建设，速度分别采用设置了 30km/h、40km/h。公路路基宽度分别为 18m、12.0m、8.5m；其中古鄯镇街道路基宽度建设了 18m；巴州镇、满坪镇、甘沟乡、官亭镇街道路基宽度建设了 12m；其余路基宽度建设成了 8.5m。速度与路基宽度段落划分，路基标准断面布置，本次病害整治工程路基与原有路基保持了一致。

(2) 路面工程

川口至官亭公路病害整治路面和补强路面为 4cm 沥青混凝土；川官公路罩面路段路面为 6cm 沥青混凝土；对于民和县城白土坡路的水泥路面在整治后进行 7cm 沥青罩面；对于民和县城其余道路的沥青混凝土路面在整治后进行 5cm 沥青罩面。

(3) 桥涵工程

川口至官亭公路病害整治原有公路沿线共有 8 座中桥、13 座小桥。K2+737 果园中桥、K15+400 西沟中桥、K60+900 满坪中桥 3 座中桥上部进行了拆除重建；K63+250 韩家咀中桥完全利用；其余 4 座中桥上部构造及下部构造基本完好，进行了必要的维修。K1+170 小桥、K8+116 小桥、K31+180 小桥进行了拆除重建，K31+180 小桥重建为涵洞；K73+681 小桥完全进行了修复后利用；其余 8 座小桥也是进行了维修利用。建设完成后全线共有中桥 489.4m/9 座，小桥 136.48m/11 座。

川口至官亭公路病害整治全线有 217 道涵洞，其中钢筋盖板涵 201 道、钢筋圆管涵 9 道、石拱涵 5 道、钢波纹管涵 2 道。217 道涵

洞其中 59 道完全进行了利用、27 道进行了维修、107 道进行了清淤工作、21 道进行了拆除重建。本次新建了 1 道过水管涵，将 1 座 1-13m 小桥拆除重建为 2-4.0m 涵洞，建设完成后全线共有 219 道涵洞。

全线永久占地共计 94.665 hm²，本工程弃土去向为工程沿线 4 处乡镇垃圾填埋场，因此本工程不单独设置弃土场。工程共设置 2 处拌合站，均为利用川口至大河家公路拌合站站址，原拌合站占地均为旱地。

1.2、建设过程及环境保护审批情况

项目初设阶段，原青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天科院环境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川口至官亭公路病害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原海东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8 月以青环发[2017]226 号文《关于川口至官亭公路病害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项目委托了青海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进行专业环境监理，工程于 2017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2 完成该项目的工程交工验收；2020 年 10 月建成通车。

1.3、投资情况

工程建设总投资为 2.4822 亿元。环评阶段环保总投资 328.5 万元。本项目（川口至官亭公路病害整治工程）实际环保投资为 5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

1.4、验收范围

本项目位于青海省海东市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起点位于民和县川口镇，终点位于官亭镇，经川口镇、巴州镇、古鄯镇、七里寺、满

坪镇、官亭镇。主线全长约 88.3km。

生态环境：项目公路线周边 200m 范围，植被恢复情况，工程措施情况。

水环境：路基排水对公路沿线地表水的影响。

固体废物：工作人员生活垃圾处置措施及最终去向。

声环境：公路边界线 200m 的范围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环境空气：公路边界线周边 200m 范围。

2、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主要技术指标及工程数量与环评阶段变动情况，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有 2.1 公里穿越古鄯水库水源二级保护区路段事故应急池进行了变更设计。原因：建设单位在施工现场（古鄯水库）依据设计变更内容。

本工程建设变动内容无重大变动，均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3.1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位于原公路病害整治，且路面铺设、边沟开挖等产生的土基本回填利用或弃至指定填埋场。公路为方便沿线居民们生活方便，加之非主干线，因此运营中对周围植被类型、主要植物种类及盖度和土地利用基本成型。加之设置了排水沟、绿化等工程措施。

3.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K2+737、K7+615、K15+400 以及 K17+440 处跨巴州河桥梁两端各设置了 4 处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和应急池，同时对桥梁采取了强化加固防撞护栏和防侧翻措施，并在桥梁两端设置了警示牌；（2）穿越古鄯水库水源保护区路段：①K31+400 处路右设置了“减速慢行”警示牌，K31+400 至 K33+140 路段两侧加装了防撞护栏，长约 3.48km；路右设置了防渗边沟，边沟尺寸(宽×高)40cm×40cm，边沟长度约 1.7km；K32+964 中桥右侧设置了挡水埝，使桥面径流进入桥左侧排水沟。② K33+500 至 K34+000 段路右边边沟清淤并进行了修缮完整，长度约 100m，通过现有涵洞排入了坝顶南侧排水沟，保障了排水系统的完整性。同时，公路 K34+000 左侧设置了“减速慢行”警示牌，路段两侧加装了防撞护栏，护栏长度约 1000m。

4、生态环保工程和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本工程在施工中，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划界施工，没有出现随意扩大边界，随意破坏边界外植被等现象。对于公路边沟至公路界碑之间征而不占的区域，尽量做好了植被保护工作，降低了工程建设对沿线耕地、林地等植被的影响。施工单位施工前均进行了草皮和表土剥离，在指定地点堆存养护，并临时集中堆放在路基两侧或临时堆场内用袋装土进行了临时挡护，并已回填路基边坡和沿线各临时占地，播撒了草籽，目前路线边坡恢复较好。桥头路基主要采用了工程防护，设置了浆砌片石护坡和坡脚；路基边坡防治滑坡设置了排水沟和挡土墙。

5、后续要求

对路基定期进行巡视，加强路基边坡防护和植被覆盖生态恢复的养护。

6、验收结论

川官公路病害整治工程建设过程中，按照“三同时”制度的要求，采取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并与工程同时投入运行，在施工和运行阶段执行了国家环保法规、规章和环境保护部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各项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川口至官亭公路病害整治工程具备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

7、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组长	白 卿	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高工	白卿
特邀专家	苟任黎	青海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苟任黎
	胡 洁	西宁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胡洁
	阳 晓	青海博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阳晓
成 员	马 龙	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管部	建管部长	马龙
	赵永辉	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川官病害整治工程项目办	项目办 副主任	赵永辉
	马成龙	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川官病害整治工程项目办	项目办 副主任	马成龙
	史 玲	青海省环境科学研究 设计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史玲
	李 煜	青海省环境科学研究 设计院有限公司	副高	李煜
	马忠武	青海省环境科学研究 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马忠武
	孙军虎	青海省海东公路工程建设公司	项目经理	孙军虎
	王龙安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龙安

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